

承诺书

我方拟承租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聚福路 4 号物业 (下称: 租赁物)(交易编号: GZ2026RD1033910), 现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 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租赁合同模板签署租赁合同, 并按租赁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我方按时缴纳租金和相关费用, 并保证租金及时支付和无欠缴。

2. 我方在承租时已充分了解租赁物的相关情况, 并自愿承担使用租赁物时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在参加本项目公开招租活动前及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之前, 我方已通过实地勘查、出租方及交易机构信息披露以及向国资、国土、城建等部门核实, 全面了解本合同项下物业的物理现状、法律现状及历史背景, 我方对此事实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表示认可, 并确认愿意按现状承租物业。我方承诺: 谨遵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项目租赁合同效力不持任何异议, 我方保证不以租赁合同效力问题为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或以此要求出租方赔偿、补偿损失。我方确认本条款为不可撤销条款, 不因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而失效。

3. 我方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租赁物整体转租或分租给他人, 或许可他人使用。我方明确知悉: 租赁物的出租用途为工业, 如需转变用途, 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我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其相关全部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承诺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①维护租赁物的使用安全，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行为，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其他管制物，不得给出租方及邻近片区造成重大困扰；②按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规划用途）和租赁合同约定要求使用标的，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不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③因办公、经营活动及其他使用租赁物行为，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或非财产性损失等，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由我方单独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5. 我方将负责租赁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确保租赁物的安全使用，防止非法占用、破坏和损坏等行为。

6. 我方承诺在租赁期内，除租赁物已有的设施外，如需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后，拆除我方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建筑物原有结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租赁物，并确保租赁物恢复为正常使用的状态。

7. 我方承诺依法经营，要进行工商税务登记，需执行有关劳动、社保部门的规定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国家规定之劳动福利费用及其他规定行政费用。

8. 我方承诺在租赁期间，消防、排水、排污等设施的维护及相关风险的排查、安全的防范由我方负责，我方应执行《消

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出租方消防安全管理，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安全、消防巡查工作，服从出租方消防安全管理及安全消防整改措施，并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确保安全经营。

9. 如租赁物因政府征收或征用、城市更新、企业改制重整、出租方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需要承租方交还租赁物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承租方。合同解除后承租方应按照约定交还租赁物，出租方应无息退回多余租金及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和押金。如承租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租赁物的，出租方有权强制清退，出租方因清退承租方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承租方追偿，承租方从延期交还租赁物之日向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因租赁物被征收或征用、城市更新或其他改造行为等所产生的第三方支付的补偿、赔偿、奖励等收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归双方各自所有，如无明确规定的归出租方所有；其中承租方可获取的包括承租方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的自建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的拆迁补偿费、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费等，承租方可获得的补偿赔偿金额以出租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格为限。

10.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出租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承诺人：

日期：